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11年12月14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282號函備查

本會113年12月13日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50774號函備查

本會115年2月6日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本會115年4月10日第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運動部115年6月12日運競(三)字第1150011916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雪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，統籌辦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務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 - （二）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 - （三）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、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。
 - （四）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 - （五）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 - （六）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。
 - （七）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7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；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 - （二）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社會公正人士、體育行政經驗人士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 - （三）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。
 - （四）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；如不自行迴避者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 - （五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

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施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務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簡歷
召集人	林振煌	社會公正人士
副召集人	宋守智	體育專業人士
委員	王堂儒	法律專業人士
委員	黃韻錦	社會公正人士
委員	洪秀主	體育行政經驗人士
委員	呂祖穎	社會公正人士
委員	司沛涵	體育行政經驗人士